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代　理　人　韓昆舉

聲　請　人　洪偉勝律師

代　理　人　李燕俐律師

　　胡珮琪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鐘明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鍾明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鐘明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